

「海峽兩岸サービス貿易協定」の締結

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簡介

壹、服務貿易之定義

服務貿易係指「服務業的貿易」，由於服務通常不具實體，和貨品性質有異，為便於世界貿易組織(WTO)會員協商彼此間的市場開放，WTO 依照服務提供的方式區分 4 種服務貿易模式：模式一指服務的直接跨境提供，例如臺灣的設計業者透過網路、電話等方式提供在大陸的消費者設計服務；模式二指消費者到服務提供者所在地消費服務，例如陸客來臺觀光；模式三指服務提供者至消費者所在地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，例如臺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，此種模式即服務業的投資；模式四指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移動方式至消費者所在地提供服務，例如臺灣的銀行派遣臺灣員工至其大陸分行擔任經理，提供銀行服務（註：因本協議規定不涉及雙方勞動市場，該員工倘不擔任分行經理即需返臺，並非可留在當地找其他工作）。本協議即依據前述 WTO 之定義及相關規定進行協商。

貳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主要內容

本協議內容包括文本（即條文）、特定承諾表（市場開放清單）及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 3 部分。文本部分規範任一方政府所採可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應遵守之義務，包括：透明化、客觀公正、避免不公平競爭、允許相關的資金移轉及原則上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等。特定承諾表則載明雙方相互開放服務業市場之內容，雙方約定採取正面表列，未列出之服務部門除雙方於 WTO 作出承諾且現已開放者外，則屬尚未開放。

本協議涉及眾多服務部門，依據 WTO 之分類方式包括商業服務；電信服務；營造服務；配銷服務；環境服務；健康與社會服務；觀光及旅遊；娛樂、文化及運動服務；運輸服務及金融服務等。此外，考量兩岸經貿互動發展及業者關切，我方並未就律師、醫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等專業服務業作出開放承諾。

參、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之意義

一、協助業者進軍大陸市場：大陸已從「世界工廠」逐漸轉化為「世界市場」，成為各國廠商兵家必爭之地，繼 ECFA 早收清單為我國廠商搶得灘頭堡後，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之簽署更進一步協助我服務業者利用本協議之各項優惠，以更好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。

二、促進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：服貿協議之簽署將向外界放送兩岸經貿繁榮發展之強力訊息，加上臺星協議已完成實質協商、臺紐已近完成協商，可望激勵更多國家與我洽簽經貿合作協議。

三、有助推動貨品貿易協議完成協商：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，雙方將可集中心力，加速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。

肆、政府協助業者因應市場開放之作法

我方市場開放承諾內容均經過各服務業主管機關依據「衝擊極小化，利益極大化」之原則審慎評估後列入，預期可鼓勵更多陸商來臺投資，促進就業及刺激市場良性競爭。若國內業者仍因市場開放受到損害，我方除可依協議之相關機制積極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外，政府亦將根據業者實際需要，採取適當措施協助業者妥善因應貿易自由化帶來之影響。

伍、國會監督與後續實施程序

在協議簽署前，行政部門已依據立法委員之需要個別進行報告，並在協議內容較為具體後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，讓立法院掌握協商的進度。

本協議將俟兩岸各自完成內部程序，自換文之隔日起生效。至於市場開放內容之實施時間，原則上將自生效日起實施，部分部門或將因相關配套措施需要較多時間處理而延後，惟均將依照本協議之規定儘速實施。

陸、未開放部門之處理

考量服務業發展特性、兩岸管理體制差異及兩岸業者之需求，雙方同意參採 WTO 服務貿易漸進式自由化之精神，於本協議納入「逐步減少服務貿易限制」條文，規定雙方未來可在互惠互利之基礎上，經雙方同意，就服務貿易的進一步市場開放展開磋商。故本協議生效後，倘雙方對於彼此尚未開放之服務業或仍維持之限制性措施，均認為有必要進一步開放時，可依據本條文之規定再次進行磋商，磋商結果將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，使兩岸服務業往來更加開放與便利。